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睿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宥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承謙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7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怡玟